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时代传媒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子公司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传媒集团”）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17号）。因涉嫌传播虚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时代传媒集团立案。

时代传媒集团积极配合调查，尽一切可能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加强对财经新闻的报道管理，确保内容的真实、客观。公司将督促时代传媒集团及其管理团队积极配合证监会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3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23-029号）。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	20231010447 70	35,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1%-3.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7万元
2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4 14001	18,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1.18万元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1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66,000	2022/5/16	2022/8/24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36.80万元
2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516001	81,000	2022/5/16	2022/8/22	闲置募集资金	1.6%-3.4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52.48万元
3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825001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4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5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5.79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202301060 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68万元

注：①上表序号1至序号4产品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②上表序号5、序号6产品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赎回业务相关凭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力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新世纪资信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第58次审议会议，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09:1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957.25	27,5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08: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957.25	27,5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7,5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0,947,837股，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211,295,200元，假设均于到期前的2023年11月以8.93元/股的转股价格完成转股，不考虑可转债余额转股对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40%、60%、8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9,177,293.00	344,609,113.00	374,609,113.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4,948.57	24,9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4,265.28	24,265.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1,490.90	198,9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7.10%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6.63%	15.6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8,512.66	28,5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7,829.37	27,829.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5,054.98	202,55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0%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8.84%	17.74%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32,076.74	32,0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31,393.45	31,393.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8,619.06	206,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21.46%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21.00%	19.7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2023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23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